屏東縣立內獅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

一、依據：

1. 教育部青少年輔導計劃
2. 性別平等教育法
3.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4. 家庭暴力防治法
5. 屏府教特字第 11024401600 號函辦理

二、目的：

1. 增進學生對性別的正確認識，以達性別平等目標。
2. 促進性別角色扮演成功，對異性之尊重，於生活教育、學習教育中正確表現出來。
3. 自我認識，增進自信心，達成互尊互重之平衡性別教育。
4. 拓展性別之正確人際關係，促使和睦、合群之異性關係。

三、實施辦法：

1. 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積極舉辦性別教育推廣與示範活動，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2. 每學期辦理教師進修活動及學生宣導活動，並實施四小時以上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含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及家庭暴力防治課程），其中至少二小時班級課程。
3. 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可融入健康與體育、生活、社會、團體活動、綜合活動、導師時間、週會等進行教學。
4. 各項性別平等教育之計畫應列入行事曆辦理。
5. 配合親師座談會、校內節慶活動及親職教育策劃多元性別教育活動。
6. 配合校園環境佈置，以達潛移默化之目的。
7. 積極蒐集性別教育相關資料，作為實施之參考資料。

四、實施原則：

1. 設計課程，並善用媒體報導之社會事件進行隨機教學。
2. 各科教學時，能融入「學習理性溝通」、「學習舒解壓力」和「自我控制」能力培養之潛在課程。
3. 與學生建立良好的師生關係，發揮輔導專業知能(關懷、接納、同理)成為學生心目中親切可靠的請教、求助對象。
4. 進行課程時，態度要從容、平和且自然，不要過分誇張或製造威嚇的氣氛。

五、實施內涵：

1. 性別平等，破除性別刻板印象。
2. 正確性心理之建設。
3. 對他人性自由之尊重。
4. 認識性侵害、性騷擾，危機處理及防範技巧。
5. 其他相關教育。

六、年度工作計畫內容：

工作項目	實　施　要　點	工作進度	執行單位	協辦單位
一、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	1.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	113.8	訓導組	
	2.遴聘、公告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名單	113.8	全體同仁	
	3.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113.8	委員會	

	4. 公告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工作內容	113.9	委員會	
二、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1. 辦理性別平等議題教師週三進修	全學年	教導處	
	2. 利用晨間時間進行性別平等宣導	全學年	教導處	
	3. 配合各項活動融入性別平等議題	全學年	教導處	
	4. 辦理四-六年級性教育、月經教育、性剝削防治教育議題宣導	113.10	教導處	健康中心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1. 編寫課程計畫，安排性別平等相關議題。	學期末	各班級導師	
	2. 檢視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是否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	學期末	教務組	
	3. 彙整分析學校各年級教材中，性別平等議題融入各領域教學情形，分析階段能力指標是否達成	學期末	教務組	
四、訂定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	1. 公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防治規定	學期初	訓導組	
	2. 公佈申訴管道及流程及各項表單	學期初	訓導組	
五、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1. 訂定安全校園空間檢核表	學期初	總務處	訓導組
	2. 定期進行安全校園空間檢視	全學年	總務處	訓導組
六、其他	1. 檢視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是否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學期初	人事室 訓導組	
	2. 檢核是否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達規定時數。	學期末	教導處	
	3. 進行年度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自我檢核，並完成檢核表	學期中	教導處	總務處
	4. 進行年度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成果彙整，並完成果彙整表	學期中	教導處	

七、本計畫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教師兼輔導組長吳采蓁　　主任：教師兼教導主任朱志鴻　　校長：屏東縣立內獅國民小學校長趙炳詠